

Q/KXR

昆明旭日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XR 0001 S—2020

干制黑木耳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12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12月 08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12-08 发布

2020-12-10 实施

昆明旭日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干制黑木耳，是以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15OP2000478，证书有效期：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）要求的新鲜黑木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理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6192-2019《黑木耳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昆明旭日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远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5301
1:

干制黑木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黑木耳的质量等级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15OP2000478，证书有效期：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）要求的新鲜黑木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理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黑木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质量等级

按产品的质量等级分为：1级、2级、3级、4级、5级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新鲜黑木耳：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15OP2000478，证书有效期：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）、GB/T 19630和GB/T 6192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		检验方法
	1 级	2 级	3 级	4 级	5 级	
色泽	多为黑褐色或浅棕色	多为黑褐色或浅棕色	多为黑褐色或浅棕色	耳正面黑褐色，耳背面暗灰色	耳正面黑褐色，有光泽，耳背面暗灰色	GB/T 6192
形状大小（cm）	耳片完整 0.5~1.0	耳片完整 1.1~1.6	耳片完整 1.7~2.0	耳片完整 2.1~3.0	耳片完整 3.1~4.5	
耳片厚（mm）	≥0.5	≥0.5	≥0.5	≥0.7	≥1	
杂质	≤0.3	≤0.3	≤0.3	≤0.5	≤1	

(续) 表 1

拳耳	无					GB/T 6192
薄耳	≤0.5	≤0.5	≤0.5	无	无	
流失耳	无					
虫蛀耳						
霉烂耳						
气味	具有黑木耳特有的气味, 无异味	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 GB/T 6192 的规定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^a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注: ^a 按 90%脱水率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90%);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干制食用菌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 个最小包装, 总重量不低于 30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, 重量不低于 2kg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用于检验, 1 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 11月 10日

姚远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11月 10日